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
有关事项之回复意见



Z&T LAW FIR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57楼5701、02单元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2407266 邮编：510623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
有关事项之回复意见

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4月20日向粤传媒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发表回复意见。本回复意见仅供公司作为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不得用作其他目

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回复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事项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78号《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附属企业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榭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351,614.86元人民币（币种下同），该等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形式上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二）根据公司发布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8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78号《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公告信息、公司提供的香榭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有关诉讼文件资料和公司的说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查询企业信息平台所获取到的信息,上述公司对香榭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以下称“香榭丽往来款债权”)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10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与叶玫、乔旭东、郑刚、陈荣、陈平、孙健、夏文洵、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伟东、黄若梅、方荣梓、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宇婷、天津市瑞懋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道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钧、谢学军(以下称“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签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由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香榭丽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公司合计受让香榭丽公司98.2037%的股权(即香榭丽公司出资额人民币153,197,772元),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合计受让香榭丽公司1.7963%的股权(即香榭丽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802,228元)。2014年6月17日,香榭丽公司办理完上述香榭丽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香榭丽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香榭丽公司98.2037%的股权,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持有香榭丽公司1.7963%的股权,香榭丽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2014年9月和2015年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共计向香榭丽公司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在香榭丽公司办理完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持有香榭丽公司98.61%的股权，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持有香榭丽公司1.39%的股权。

3、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香榭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期间，香榭丽公司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以解决香榭丽公司偿还私募债券、银行借款、缴纳税款和支付职工薪酬等经营问题，该等借款形成香榭丽往来款债权。

4、根据《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香榭丽公司的净资产为-520,828,226.14元。根据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香榭丽公司实际净利润为-15,311.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365.57万元；2015年度香榭丽公司实际净利润为-15,092.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349.32万元；2016年度香榭丽公司实际净利润为-19,524.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720.73万元。

5、在香榭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期间，为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偿香榭丽往来款债权，有关民事诉讼已取得胜诉判决但均因香榭丽公司没有偿债能力而无法执行。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香榭丽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期间，为解决香榭丽公司的经营问题，公司向香榭丽公司提供借款而产生香榭丽往来款债权，由于香榭丽公司存在严重的资不抵债，香榭丽公司无力向公司偿还债务，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对公司存在无法清偿的不良影响。

（三）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和《2017年年度报告》，香榭

丽公司及叶玫、乔旭东、周思海因涉嫌在公司并购香榭丽公司过程中实施合同诈骗等犯罪行为而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案号为（2017）粤01刑初228号】予以立案并已于2018年4月3日开庭审理，2018年5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进行了一审宣判，由于部分被告人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目前进入二审审理阶段且尚未审结。据此，起因于公司并购香榭丽公司的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

（四）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在形式上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榭丽公司签署《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榭丽公司98.61%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但公司保留享有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并有权追偿。2017年10月13日，香榭丽公司办理完上述香榭丽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香榭丽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香榭丽公司98.61%的股权，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持有香榭丽公司1.39%的股权，自此，公司不再拥有香榭丽公司的控股权，香榭丽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2、由于香榭丽公司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公司之前借款给香榭丽公司所形成的往来款在形式上变更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的往来款，该等往来款2017年度末的资金占用方在“控股股东方及其附属企业”列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的有关规定，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在形式

上构成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

3、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向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香榭丽公司的股权，使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了改善，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目前存在的形式上的香榭丽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非因实际的控股股东附属企业资金占用而产生，而是公司向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香榭丽公司股权的附属产物，是因香榭丽公司的属性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而被动产生的。

2) 公司向香榭丽公司提供借款时，香榭丽公司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香榭丽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不是向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提供资金，实际上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提供该等借款资金，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在香榭丽公司变更为控股股东附属企业之后仅在形式上构成资金占用，实质上并不存在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通常所具有的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危害性和后果。

3) 香榭丽往来款债权无法清偿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在香榭丽公司成为控股股东附属企业之前就已经存在，与香榭丽公司属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4) 由于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公司作为受害方有权依法追偿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在向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香榭丽公司股权时保留香榭丽往来款债权的拥有权和追偿权，是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 对于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公司已通过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欠款，尽力挽回损失；同时公司将针对（2017）粤01 刑初 228 号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考虑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就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香榭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同时鉴于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公司对香榭丽往来款债权采取上述解决措施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和维护公司的利益。

(六) 根据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对于香榭丽往来款债权及其在形式上构成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香榭丽公司提供借款资金时，香榭丽公司尚是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并非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香榭丽往来款债权虽然目前在形式上构成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但其并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资金占用，其形成原因、行为目的、实际占用情况、危害性及后果等方面并不具有资金占用的典型特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宜认定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

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因此，香榭丽公司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鉴于香榭丽公司的实际状况和香榭丽往来款债权所存在的特殊性，公司对香榭丽往来款债权所采取的解决措施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和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对于香榭丽往来款债权问题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关于2017年公司与联营企业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事项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78号《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其他查询企业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在2010年前公司因对联营企业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形成长期应收款；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8年以来未办理企业年检手续，也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公司借款一直未获偿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471,039.50元；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78号《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的信息，2017年度公司与联营企业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人民币520,000元，经查，是2017年公司为加强对联营企业的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与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派出管理人员参

与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按月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所形成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

鉴于上述，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78号《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且公司与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较少，2017年度末公司对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公司对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没有达到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因此，公司与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本回复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之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本回复意见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健锋

经办律师： 

张慧



朱国彬